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四年七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颖环境”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天颖环境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天颖环境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天颖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颖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天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498,251.38 元全部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2014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3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44807），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建，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29 号。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工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环境保护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应用，主营沼气工程、生物质热解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等领域的研发、设计与施工。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4% 和 99.3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2 年、201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0-3 号）显示，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84,491.36 元和 14,249,977.9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54%和 99.37%，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350,669.76 元和 9,466,201.70 元，毛利率分别为 22.03%和 33.57%。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发部、市场营销部、工程管理部、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2007年6月设立

武汉龙之源沼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由王春生、王欢、赵红 3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4 日，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之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公信验字[2007]第 1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201002183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沼气灶具、净化器、管材管件、沼气配套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春生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王欢	16.00	16.00	32.00%	货币
3	赵红	16.00	16.00	32.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 日，龙之源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王春生将其在公司的 36% 股权以原出资价 18 万元转让给熊建；同意股东王欢将其在公司的 32% 股权以原出资价 16 万元转让给姜丽红，同意股东赵红将其在公司的 32% 股权以原出资价 16 万元转让给姚宇宁。股权转让后，股东熊建、姜丽红、姚宇宁分别出资 18 万元、16 万元和 16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王春生、王欢和赵红分别与熊建、姜丽红和姚宇宁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5 月 19 日，龙之源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名称、注册号、主营业务范围、股东等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天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0000144807，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设计、

施工及环境工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	18.00	18.00	36.00%	货币
2	姜丽红	16.00	16.00	32.00%	货币
3	姚宇宁	16.00	16.00	32.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09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7日，天颖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有熊建、姜丽红和姚宇宁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分别增资347万元、54万元和49万元。增资后，股东熊建、姜丽红和姚宇宁的出资额分别为365万元、70万元和65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3%、14%和13%。

2009年8月5日，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颖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正会验字[2009]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5日，公司已收到熊建、姜丽红和姚宇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2009年8月12日，天颖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	365.00	365.00	73.00%	货币
2	姜丽红	70.00	70.00	14.00%	货币
3	姚宇宁	65.00	65.00	1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1年8月变更经营期限

2011年7月15日，天颖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经营期限延长至2041年6月14日。

2011年8月31日，天颖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

5、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2日，天颖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500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熊建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股东熊建、姜丽红和姚李宁的出资额分别为1,365万元、70万元和65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1%、4.67%和4.33%。

2013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天颖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鄂验[2013]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熊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013年12月27日，天颖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	1,365.00	1,365.00	91.00%	货币
2	姜丽红	70.00	70.00	4.67%	货币
3	姚李宁	65.00	65.00	4.33%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6、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天颖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姜丽红、姚李宁分别将其4.67%、4.33%的股份以原出资价70万元、65万元转让给熊建，同时熊建将其所持22%的股份以原出资价330万元转让给约瑟投资。股权转让后，股东熊建、约瑟投资分别出资1,170万元和33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约瑟投资与熊建、熊建与姜丽红和姚李宁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31日，天颖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	1,170.00	1,170.00	78.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约瑟投资	330.00	330.00	22.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7、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天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以截至该基准日天颖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1,549.83万元为基础，按1.03:1比例折合为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9.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年3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144807。

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建	1,170	78.00%
2	约瑟投资	330	22.00%
	合计	1,500	100.00%

8、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9日，天颖环境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至1,725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陈芳芳等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投入。2014年3月24日，天颖环境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4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天颖有限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鄂验[201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陈方方等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合计 337.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25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2.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天颖环境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	1,170.00	1,170.00	67.83%	净资产折股
2	约瑟投资	330.00	330.00	19.13%	净资产折股
3	陈方方	132.00	132.00	7.65%	货币出资
4	肖全生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5	杜一庆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6	邓强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7	林奥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8	程福保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9	杨浩	10.00	10.00	0.58%	货币出资
10	程敬群	5.00	5.00	0.29%	货币出资
11	何靖光	5.00	5.00	0.29%	货币出资
12	黎艳	5.00	5.00	0.29%	货币出资
13	李宏壮	4.00	4.00	0.23%	货币出资
14	刘彦妮	4.00	4.00	0.23%	货币出资
15	李文洲	3.00	3.00	0.17%	货币出资
16	田发科	3.00	3.00	0.17%	货币出资
17	余明星	2.00	2.00	0.12%	货币出资
18	陈永俊	2.00	2.00	0.12%	货币出资
	合计	1,725.00	1,725.00	100.00%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 年 4 月 14 日,天颖环境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天颖环境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2名、行业专家1名、保荐代表人（含准保）2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颖环境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天颖环境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天颖环境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天颖环境《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天颖环境为低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天颖环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天颖环境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天颖环境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天颖环境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天颖环境致力于环境保护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应用，主营沼气工程、生物质热解多联产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等领域的研发、设计与施工；天颖环境依托武汉得天独厚的人才和技术研发优势，与华中科技大学煤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研发“连续式生物质热解联产联供新工艺”，广泛运用于生物质能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具有较大的规模经济效应以及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天颖环境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8 月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行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颖环境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天颖环境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天颖环境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示范工程未来市场接受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调整与拓展，在秸秆气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在 2012 年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了关于秸秆炭气联产集中供应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合同》，由公司提供项目研究经费，委托华中科技大学进行关键技术研发，该技术主要用于公司秸秆气化项目湖北省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前述示范工程于 2012 年开工，目前已进入工程试运行调试阶段。若未来该示范工程的运营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影响其向市场的推广力度，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13年较2012年下降1.317.11万元，降幅达47.88%，主要系传统业务沼气工程因国家扶持政策调整有所下滑，而新技术新工艺下的生物质热解工程业务尚未进入量产阶段未形成规模。2012年以来，全国对新建沼气工程项目进行控制，投入的资金也在不断倾斜，由以往的重项目建设投入向现有项目的维护和运营、三沼综合利用、标准化循环经济倾斜。公司也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利用其在沼气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及施工经验，转向沼气工程重启运营项目的承接。同时公司计划在2014年完成鄂州峒山村秸秆联产联供示范工程的配套设备工艺技术攻坚，实现该示范工程的全面投产运营。若未来公司在沼气工程业务的承接力度不够，或示范工程的设备工艺技术攻坚延滞，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依赖过重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6.75万元、38.37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0.54%和81.20%，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经营成果的比重很高。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给予的各项政策性补贴，若未来政府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方面未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建直接持有公司67.83%的股份，为绝对控股。熊建为公司创始人，且常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多年来的生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的影响。其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4200003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有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此将给公司的税负及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诉讼风险

2011 年公司承接湖北省崇阳县泉韵生态农庄大型沼气项目，同时将沼气池发酵罐基础、房屋、场地围墙等配套工程以价格 280,000.00 元分包给具有正规施工资质的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没有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将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转包给个人王仲凤。因该配套工程进度一直拖延影响项目整体进展，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27 日向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68,000.00 元后，将剩余未完工程以 48,500.00 元转包给了其他第三方承包商并已支付全部工程款。2013 年 3 月 14 日原告王仲凤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起诉公司要求支付 218,206.29 元工程款及 21,820 元损失，同年 12 月原告王仲凤向崇阳县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得到人民法院批准。同时 2013 年 12 月 29 日，王仲凤将公司作为第一被告，将分包方湖北省通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个人王景文、项目业主崇阳县青山镇南林村村委会分别作为被告，重新向崇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四被告连带支付 218,206.29 元工程款及 21,820 元损失，该案预计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进行第一次庭审。根据该案的基本事实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已就前述分包合同累计支付 216,500 元，公司在败诉的情况下，需要在实际工程欠款 63,500 元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